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李染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染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李染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王金鑫先生、韩志勇先生、王清先生、李刚先生和李前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王金鑫先生、韩志勇先生、王清先生和李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李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